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2號

原告 吳光泰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1萬8,4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,22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6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鄭汶晏